

## 香港律師會對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香港律師會支持當局制定法例，為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訂立收費相宜及簡單的制度，以便對書面證據感到懷疑時利用DNA證據確立父母子女關係。然而，有關法例必須訂有適當的條文，以保障私隱權及防止濫用權力。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三)條，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而在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中至少有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可享有香港居留權。在此等人士中，大部分屬於或在法律上被當作是中國大陸的居民。根據香港法律，他們必須申領附貼於單程通行證的居留權證明書，然後才可行使其居留權。(部分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現時仍就此事進行訴訟，他們均堅稱本身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6月26日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所影響。由於上述訴訟尚未得出最後結果，本文所載意見可能並不適用於該等人士及其他具有類似情況的人士。有關訴訟現時的編號為2000年民事上訴第415、416及417號。)

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在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時，須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三)條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事實上是否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在大部分個案中，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將會藉着書面證據，例如列有其父母姓名的出生證明書，以證明其父母子女關係。如沒有任何合理理由可質疑該等文件的出處及真確性，有關的書面證據應可視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然而，在某些個案中，書面證據並非不可推翻的證據。不少在內地出生的人士並無恰當的出生證明書。在該等人士當中，有部分人士或其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可能曾更改其姓名或其他有關其身份的詳細資料。在此等情況下，DNA證據是確立父母子女關係的有用工具。

根據現行法例，關於擁有居留權的聲稱的舉證責任，落在作出該項聲稱的人的身上。在此方面，請參閱《入境條例》(第115章)(下稱“該條例”)第64條的規定。在已有的不少個案中，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均謀求利用私下取得的DNA證據履行該舉證責任。他們在採取此做法時遇到不少困難。首先，證據的連貫性可能會受到非議——入境處處長大可質疑用以進行DNA測試的血液樣本，是否真的取自該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及其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其次，私下進行該項測試須付出高昂的代價，所需費用可高達港幣10,000元。此外，進行有關測試亦可得出不利的DNA化驗結果，顯示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的父母之中，曾有一方作出對配偶不忠的行為，大好家庭可能會因而破碎。

政府試圖為收取DNA證據建立規管得宜的制度，藉以避免出現涉及證據的連貫性的爭議，從而解決上述問題，此實為正確的做法。在將予訂立的制度中，應把收費訂明在不高於普羅大眾可以負擔的水平。奉行規模經濟的原則應可將成本維持在低水平。個人私隱需獲得尊重，以免在某些人以為彼此具有血緣關係，但基因測試結果證實並非如是時，家庭關係遽然生變。

本會注意到修訂條例草案賦權入境處處長在有關人士沒有接受DNA測試時，可從此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該條例的擬議修訂條文第2AB條的第(8)款)。香港律師會對此項擬議條文有所保留。現行法例已規定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有責任確立其確實擁有居留權。此項規定已足以讓入境處處長以事實驗證人的身份，拒絕接納未能證明擁有居留權的聲稱。當局並無必要賦予入境處處長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的權力，尤其是因為此項權力可能令法院在藉着司法覆核行使其司法監督權時，不能以 *Wednesbury unreasonableness*(全然不合情理)為理由，撤銷入境處處長作出的決定。

本會亦注意到，擬議修訂條文第2AB條第(12)款將申明，政府就(a)進行DNA測試的方式；及(b)測試費用所發出的公告，將不是附屬法例。有關申領居留權證明書的方式的現行條文，已訂有該項規定。此類條文具有令立法會不能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審議有關公告的效力，基於此一理由，本會反對此項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香港律師會對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當局須：

- (a) 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必須得出合理的結論，證明有關的書面證據不足以證明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然後方可要求進行DNA測試；
- (b) 為接受基因測試的人士及其家人或指認家人訂定充分保障其私隱的條文；
- (c) 確保將予訂明的費用或收費是普羅大眾能合理負擔的開支；
- (d) 刪除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擬議第(8)款(‘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的規定)；及
- (e) 同時刪除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第(12)款(‘不是附屬法例’的規定)。

香港律師會

2000年11月14日

m2089